**附件二 维维律所防疫工作小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小组职务 | 姓名 | 职责 |
| 组长 | 窦金刚 | 防疫期间的抗疫防病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|
| 副组长 | 李成全 | 防疫等后勤保障工作 |
| 副组长 | 李尊华 | 业务工作 |
| 组员 | 秦彪 | 宣传工作 |
| 组员 | 郝佩佩 | 党务工作 |
| 组员 | 潘琴 | 联络人，负责落实防疫信息报备制度 |
| 维维律师所防疫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：  一、落实防疫信息报备制度。如有以下情况应当于每日下午16时报律协备案：（没有以下情况不必报送）  1.本所律师从湖北、浙江等疫情高发地区返徐人员情况；  2.本所律师与确诊病患人员接触情况；  3.本所律师自我隔离或被采取隔离措施人员情况；  4.本所律师被确诊病毒感染人员情况；  5.当日本所律师赴外地出差及到顾问单位服务情况；  6.当日本所律师接待当事人情况；  7.律师事务所和本所律师抗疫捐赠和参加防疫工作情况。  遇有紧急或重大情况，每位工作人员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向窦金刚报告，并通报潘琴上报。  二、指导落实律师事务所所内防疫措施；  三、引导全所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政治纪律和要求。 | | |